2024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概况

主要职能

（一）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琼编〔2018〕25号），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负责先行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价、宣传培训等工作；承担先行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报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先行区内群体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工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由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暂时负责全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批复》（琼药监办〔2019〕11号），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在完成本职任务的基础上，暂时负责全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三）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机构和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办〔2022〕136号）文件，原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变更为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药物警戒相关技术工作，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和评估；承担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相关的信息收集、核实、评价、分析等工作；开展相关领域的宣传培训、科学研究及交流合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预算表

（内容详见2024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7.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74.67万元增加33.26万元,主要原因：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正常晋升、职业年金记实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其中，收入总计307.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97.10万元、上年结转10.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07.93万元，包括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28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3.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7.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74.67万元增加33.26万元，主要原因：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正常晋升、职业年金记实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8.28万元，占83.8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73万元，占9.33%；科学技术（类）支出3.57万元，占1.16%；卫生健康（类）支出6.26万元，占2.03%；住房保障（类）支出11.09万元，占3.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4.19万元增加1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8.63%，主要是业务工作量的增加和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人员工资，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9.16万元增加5.5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4.27%，主要是业务工作量的增加相应增加业务工作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22万元减少0.6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5.40%，主要原因是该科研项目周期为3年，2023年使用部分经费，剩余3.57万元结转至2024年使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73万元增加2.9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7.2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人员工资，以及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等相应增加缴费支出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73万元增加4.35万元，较上年增长40.54%，主要原因是增加补缴2019-2021年单位职工职业年金记实支出，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人员工资，以及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等相应增加缴费支出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82万元增加1.4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9.8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人员工资，以及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等相应增加缴费支出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01万元增加2.0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3.0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人员工资，以及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等相应增加缴费支出预算。

三、关于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9.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25.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307.9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07.9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83万元，占3.52%；经费拨款收入297.10万元，占96.48%；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274.67增加33.26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正常晋升、职业年金记实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

八、关于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0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68万元，占55.10%；项目支出138.25万元，占44.90%。比上年预算数274.67增加33.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正常晋升、职业年金记实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7.1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食药品监管项目，预算安排58.7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两品一械”监测工作，绩效目标：
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表优秀率≥50%；
3. 省内收到的药品不良反应死亡报告调查率100%；
4.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优秀率≥50%；
5. 涉及海南省医疗器械持有人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持有人和省中心评价率100%；
6. 药品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表数量≥700份；
7. 化妆品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表数量≥50份；
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百万人口报告表数量≥200份。
9.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68.7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两品一械”监测工作，绩效目标：
10. ADR报告表达700份/百万人口；
11. 药品不良反应市（县、区）报告率达90%以上；
12. ADR报告表优秀率（90分以上的报告）达50%以上；
13. 完成50个特许药械的不良反应/事件检索；
14. 开展特许药械主动监测2000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